

博湖县本级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						
(2023年)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		博湖县审计局				
部门（单位）联系人		王亚玲	联系电话：	17309961116		
年度绩效目标			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、重要指示精神，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，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，围绕博湖县“十四五”规划和自治州党委、县委部署要求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把握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对审计工作提出的新要求、新任务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聚焦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审计主责主业，充分发挥审计“查病、治己病、防未病”职能作用，推动经济运行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。			
年度预算（万元）		资金来源				
		财政资金（万元）	中央安排	0	地（州、市）安排	0
			自治区安排	0	县（市、区）安排	189.6
		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其他	0		
		合计：		189.60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设定依据	权重
年度绩效指标	履职效能	数量指标	审计项目数量	≥21个	博湖县2023年度审计项目计划	20
			提交各类审计报告和信息简报数量	≥45篇	博湖县2023年度审计项目计划	20
		质量指标	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建议采纳比例	≥98%	博湖县2023年度审计项目计划	10
			审计任务完成合格率	≥95%	博湖县2023年度审计项目计划	10
	时效指标	审计项目按时完成率	≥90%	博湖县2023年度审计项目计划	10	
	服务对象满意度	满意度指标	对审计人员投诉率	≤5%	博湖县2023年度审计项目计划	10
被审单位满意程度			≥98%	博湖县2023年度审计项目计划	10	